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莊世瑛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6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36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詢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7條第2項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2月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70019227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召集人不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，或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其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，均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本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檢送「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」會議紀錄陸、九之提問及本會回應，併請查察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